# 政府失職　漠視中介剝削
# 印尼外傭　頓成販賣人口

AMNESTY INTERNATIONAL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

# 目錄

報告摘要和主要建議 ..... 2
引言與研究方法 ..... 10
結論與建議 ..... 12
印尼外傭的遭遇 ..... 15
輯錄聯合國公約機構與外傭有關的審議結論 ..... 22

出版：國際特赦組織
中譯本：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翻譯：黃庭鈺
校對：許朗萱、劉駿暉、林曉峯、徐嘉穎
網頁：http://www.amnesty.org.hk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AmnestyHK
出版日期：2013年11月
設計：陳信忻

# 1. 報告摘要和主要建議

**「那位妻子(僱主)經常虐打我。她託詞我的頭髮掉到他們的食物上，而強行剪掉我的頭髮，但這是荒謬的，因為我根本沒有煮過那些食物。有一次，她還指使她的兩頭狗來咬我，我身上大約被咬了十處，傷口都破皮流血了。她還用手提電話拍攝過程，不時笑著重看片段。當她的狗嘔吐時，她強推我的臉，要我把地下的嘔吐物吃掉，但我拒絕。我問她為甚麼要一直這樣虐待我，她說她太悶了，要這樣才可以打發時間。」**

– NS, 來自雅加達的26歲女性[1]

## 1.1 概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有319,325名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其中約一半來自印尼，而幾乎全部為女性。[2]據規定，印尼外傭必須透過已向印尼政府登記的僱傭代理公司，辦理到港工作手續。

本報告詳盡審視印尼外傭，由在印尼應聘到香港工作的經歷，記錄了她們在兩地受到一連串違反人權和勞工權的待遇。

國際特赦組織將基於在印尼和香港進行的97次深入訪問（由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包括與近年在遷移程序上碰到問題的外傭、兩地僱傭代理和相關政府官員的訪談得出的研究結果，與印尼移民工工會（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下稱：IMWU）在2011年7月至9月間，隨機抽取930名印尼外傭的調查比照。[3]

1 國際特赦組織於2012年6月21日，在香港與NS進行訪問。
2 數據截至2013年9月30日，由香港勞工處和入境處於2013年10月15日提供。
3 國際工會聯合會(ITUC)、印尼移民工工會(IMWU)、香港職工會聯盟(HKCTU)與印尼的國家和民主研究所(INDIES)合作的《有關僱傭代理對在港印尼外傭不當行為的最後報告》(Final Report on Malpractices of Recruitment Agencies toward Indonesian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2013)(未出版，輔助調查結果)。訪問在香港大多數外傭假日聚會的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進行，受訪者需要回答一份詳盡問卷。



國際特赦組織的研究結果：

- 在印尼和香港兩地分別負責招聘和安置的代理(下皆稱為：僱傭代理)，經常參與販賣外傭和以強迫勞動的形式來剝削外傭，以欺騙和威脅的手段招聘，再強迫她們在違反其人權和勞工權益的情況下工作。在印尼和香港的主要威脅手段包括沒收身分證明文件、限制外傭的行動自由和透過中介費用捏造負債。
- 香港僱主時常對外傭施以嚴重違反人權的對待，包括身體或言語虐待、限制她們的行動自由、禁止她們守自己宗教的誡律、拒絕支付最低工資、不給予適當的休息時間，以及經常與僱傭代理勾結，任意終止合約。
- 印尼和香港政府均未有執行其國際義務阻止和壓抑人口販賣及強迫勞動。他們沒有正規監察、調查和制裁在其領土違反當地法律的個人或團體。這所指的是在印尼負責招聘、在香港負責安置的僱傭代理和僱主。此外，兩地政府皆有讓外傭的人權和勞工權更容易遭受剝削的法規，包括在印尼，外傭必須透過在政府登記的僱傭代理求職；在香港的「兩星期規定」和必須留宿僱主家中的規定。

## 1.2 印尼方面的研究結果

國際特赦組織發現在招聘過程中，僱傭代理和中介者往往欺騙外傭。他們會承諾求職者高薪厚職，但沒有正式告知招聘過程中的巨額費用或他們在離境受聘前要接受漫長培訓。很多外傭到香港後才發現工作本身、條款和條件都跟代理所許諾的大相逕庭。[4]

中介者會在自己的社區尋找有興趣移居外地當外傭的女性。那些女性一旦把身分證明文件交予中介者，便開始了招聘程序，中介者會代表她們與僱傭代理聯絡。

4 國際特赦組織的受訪者，絕大部分(54名回應者中的53名)回答她們不曾被正式告知所需繳付的招聘費。這與IMWU的調查結果相符，IMWU發現高於四分之三的受訪者不清楚招聘費用或培訓的時間，60%表示實質工作跟僱傭代理所承諾的工作條款和條件不同。ITUC、IMWU，HKCTU與INDIES合作的《有關僱傭代理對在港印尼外傭不當行為的最後報告》(未出版)，2012年6月，頁46。

當求職者到達培訓中心，一般情況下，中介者會把她們的個人證件（如身分證、學歷和家庭狀況證明）交予僱傭代理。僱傭代理多數會要求求職者補交更多文件，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書、物業業權證明或家人的保證書。

僱傭代理會以這些文件作為未付費用的抵押品，若求職者在幾天後改變主意，要求退出申請過程，僱傭代理會向她們收取罰款或要求她們支付全額的招聘費用。在2012年，全額招聘費用訂為14,780,400印尼盾（1,730美元），對一個在雅加達的女傭來說，這是17個月的工資。若她們無法支付「欠款」，僱傭代理會一直扣押她們的身分證明文件，假如她們不到海外工作，根本無能力取回文件。

國際特赦組織的絕大部分受訪者，表示她們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曾被僱傭代理扣留。[5]IMWU的調查亦發現近三分之二（64%）的受訪者出發往香港前，被僱傭代理扣留身分證明文件，[6]這說明了扣留身分證明文件很可能是常態。

僱傭代理透過這種行徑強迫印尼外傭接受跟原本承諾不一樣的工作條款和條件以及簽署她們不理解的文件。參與IMWU調查的外傭之中有32%指出這曾發生在她們身上。[7]

僱傭代理還有其他剝削受聘人的方法。國際特赦組織發現很多受訪者在受訓期間，被要求替僱傭代理的老板或職員無償洗衣服、清潔家居、照顧小孩。[8]多名受訪者亦說她們被要求在培訓期間到別的家庭當女傭「實習」，所獲薪酬大幅低於市價。[9]IMWU的調查表示43%受訪者曾受聘於這種低薪「實習」。[10]

5 全部57名回應此問題的受訪者稱她們交出了重要文件後就不獲發回，直至她們離開香港才歸還。
6 ITUC、IMWU，HKCTU與INDIES合作的《有關僱傭代理對在港印尼外傭不當行為的最後報告》(未出版)，2012年6月，頁29。
7 ITUC、IMWU，HKCTU與INDIES合作的《有關僱傭代理對在港印尼外傭不當行為的最後報告》(未出版)，2012年6月，頁25。
8 79名回應此問題的受訪者之中，41名說她們需要洗衣服、清潔家居，照顧僱傭中心老板或職員的孩子。
9 62名回應此問題的受訪者之中，34名表示培訓期間需要在培訓中心外的家庭當傭工，作為「實習」的部分。
10 ITUC、IMWU，HKCTU與INDIES合作的《有關僱傭代理對在港印尼外傭不當行為的最後報告》(未出版，輔助調查結果)，2013。



「實習」期間，她們住在僱主家當女傭，儘管僱傭代理既不提供訓練、住宿或食物，她們仍會被收取全額的培訓和住宿費用。大部分受訪者告訴國際特赦組織，若「實習生」質疑待遇，將無法成功申請到國外工作，也代表了她們無望還清債務或幫補家計。

受訪者表示在培訓中心時，僱傭代理為防她們逃跑，而限制她們的行動自由。88名受訪者中，81名說她們無法自由離開培訓中心。另外，僱傭代理在使用手提電話和家人探訪方面，經常施加限制，進一步隔離她們，以防止她們尋求協助機制和外界意見。

來自多家培訓中心的婦女講述，她們被強迫注射避孕針。很多婦女說被強行剪短頭髮；經常被嘲笑；虐待或恐嚇會取消她們的工作申請。超過三分之一的受訪者告訴國際特赦組織，培訓中心提供的食物不足。[11]

僱傭代理慣常不為外傭提供遷移時法例要求的文件，包括她們的合約、強制性的保險和國外就業身分證（印尼文：Kartu Tenaga Kerja Luar Negeri或簡稱KTKLN）。75名回應國際特赦組織的婦女中，僅28名獲國外就業身分證，且只有5名在前往香港時已獲得合同的影印本。IMWU的研究得出相似結論，57%的受訪者得不到國外就業身分證，[12]而77%拿不到強制性的保險卡。[13]

## 1.3 香港方面的研究結果

即使外傭到達香港，仍冒著被剝削的風險。本地的僱傭代理（由印尼的僱傭代理外判)和僱主會扣留她們的證件及限制其行動自由。例如，國際特赦組織訪問的絕大部分外傭，[14]表示僱主或僱

11 81名回應此問題的受訪者，35名表示在培訓中心期間得不到足夠的食物。
12 ITUC、IMWU，HKCTU與INDIES合作的《有關僱傭代理對在港印尼外傭不當行為的最後報告》(未出版，輔助調查結果)，2013。
13 ITUC、IMWU，HKCTU與INDIES合作的《有關僱傭代理對在港印尼外傭不當行為的最後報告》(未出版，輔助調查結果)，2013。
14 93名回應此問題的受訪者，86名說僱主或香港的僱傭代理曾有她們的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國外就業身分證（KTKLN）、香港身份證，和/或僱傭合約。

傭代理，會扣留她們的證件。約三分之一的受訪者[15]不獲准離開僱主的家。IMWU的調查發現近四分之三受訪者(74%)的證件遭僱主或僱傭中心沒收。[16]

外傭通常會被告知，只有在還清債務後才可拿回證件，而僱傭代理往往收取印尼和香港法定最高標準以上的費用。此外，一旦外傭離職或合約被終止，通常要重新償還整筆招聘費。

受訪者表示，若外傭投訴待遇、被視為不好的傭人、或僱傭代理為了重收一筆招聘費而干預，她們的合約會被終止。IMWU發現17%受訪者在債務還清前被終止合約。[17]因恐懼合約被終止、無法找到新工作或重新支付招聘費用，導致很多印尼外傭繼續啞忍虐待和剝削性質的工作。

如此剝削的招聘手法及政府對招聘者和僱主的法律要求缺乏周詳考慮，致使在香港的印尼外傭的人權及勞工權深受威脅。例如，國際特赦組織發現受訪者平均每天工作17小時；部分不獲法定最低工資(所指的是外傭的最低工資)；[18]有的受到僱主的肢體或言語暴力對待；[19]有的被禁止守自己宗教的誡律；[20]以及每周無法休假一天。[21]

部分香港的法例令問題更為惡化，其中一例：法例上外傭必須與僱主同住，作為申請工作簽證的條件。這項規定令外傭即使受到剝削或有被虐待之險，也難以逃走。國際特赦組織發現許多受訪者沒有自己的房間，[22]導致私穩全失；每天24小時都要隨傳隨到；更容易受到性騷擾或性侵。

另一例子：「兩星期規定」－在合約完結或被終止時，外傭只有兩周時間找尋新工作及申請工作簽證，否則必須離境。由於外傭知道一旦離職，就大有可能要離境，也就無法償還債務或支援自己的家人，所以逼不得以繼續逗留在備受凌虐的工作環境。

這規定也造成外傭必須依靠僱傭代理為她們迅速地重找工作，而使她們更容易受進一步的剝削，包括接受超額的招聘費用、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惡劣的居住及工作條件，以求繼續留港工作。

「兩星期規定」亦有礙伸張正義。若外傭離開遭受凌虐的工作環境而無法在兩周內重新受聘，她必須離開香港，這造成她難以對向其施虐的僱主提出起訴，且代價高昂。唯一的另一途徑是申請延長簽證，但該簽證不允許申請人工作，且要價每14天港幣160元 (20美元)。勞資審裁處處理一宗案件需時近兩個月。[23]這代表了該外傭必須多次申請延長簽證，一無收入，二得自行張羅住宿、食物及各種開支。這筆費用阻礙了大部分外傭提出申訴以捍衛自己的人權和勞工權。因此，「兩星期規定」阻礙了外傭譴責剝削行為及透過法律途徑尋求公義。

## 1.4 印尼和香港政府的責任

印尼和香港政府均批准了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強迫勞動的第29號公約》。根據這些標準，兩地政府特別有責任制止人口販賣和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確保適當懲罰犯案者，並嚴格執行。

然而，雙方政府並無全面履行責任。這主要是政府在落實公約和執行當地法律上的缺失，亦應該強調兩地部分現存的法律，反過來令到外傭更容易被剝削，而且現存的法定框架需要進一步加強。

在印尼方面，《有關安置和保護印尼海外工人》(第39/2004號法案)列明了政府在招聘過程的法例和監督，調查及懲處違法僱傭代理的責任。

15 91名回應此問題的受訪者之中，34名表示不可自由離開僱主的居所。
16 ITUC、IMWU，HKCTU與INDIES合作的《有關僱傭代理對在港印尼外傭不當行為的最後報告》(未出版)，2012年6月，頁34。
17 ITUC、IMWU，HKCTU與INDIES合作的《有關僱傭代理對在港印尼外傭不當行為的最後報告》（未出版，輔助調查結果），2013。
18 77名回應此問題的受訪者中，33名表示實際收取的薪金低於法定最低工資。
19 94名回應此問題的受訪者中，63名曾受過僱主身體或言語攻擊。
20 73名回應此問題的受訪者中，62名表示不獲准實踐自己宗教。
21 93名回應此問題的受訪者中，51名說每周得不到一天的休假。
22 94名回應此問題的受訪者中，56名沒有自己的房間。
23 2012年，由提出申訴到勞資審裁處首次審理，平均等候時間為50天，請參見 http://www.judiciary.gov.hk/en/publications/annu_rept_2012/eng/caseload06.html，2013年10月14日見於網上。

印尼政府並無適當履行這些責任，而第39/2004號法案的多項規定經常被違反，例如僱傭代理向外傭收取高於政府所允許的收費、提供虛假文作、在外傭出發前不向她們提供合約、保險和國外就業身分證。

第39/2004號法案亦有列明侵權應得的制裁，包括監禁、罰款和取締僱傭代理的營業執照。但是，即使違反第39/2004號法案的證據多如牛毛，在2011年只有28家的執照被吊銷。[24]據IMWU向外傭所作的調查反映：涉及的558家僱傭代理中，有三分之一，即220家偽造文件，還有過半的外傭表示她們得不到法定的國外就業身分證。[25]

在2007年，印尼通過《消除人口販賣的犯罪行為法》。[26]國際特赦組織所記錄的個案之中，多數屬該法所定義的人口販賣罪行。這法律要求政府對任何指控展開即時、全面及公正的調查。自2007年起，有多個機構已記錄了僱傭代理所犯下印尼法律中人口販賣的罪行，其中國際勞工組織最近總結印尼外傭的情況為「受害於制度化的人口販賣和在整個遷移過程中遭強迫勞動」。[27]

即使情況嚴峻，但國際特赦組織仍看不見有任何針對僱傭代理或中介者對販賣印尼外傭的調查或檢控。

香港政府宣稱「外傭與其他本地工人一樣，享有相同及全面的法定僱傭權益。事實上，香港是少數為外來勞工提供與本地工人同等法定僱傭權益的地區之一。外來勞工可免費使用勞工處提供的全線服務，並可循司法系統申訴。」[28]但是，香港政府並無監管本地僱傭代理的活動以及相應懲罰他們的違法行為。

即使已有重重證據證明僱傭代理慣性向外傭收取高於法定費用，他們往往透過與僱主和放貸人串通，以及以終止合約作為威脅手段。

僱傭代理和僱主通常支付工人低於法定的最低工資，且不許她們每周休假一天及扣掉法定假期。IMWU的調查中，258名印尼外傭表示她們工資低於法定的最低工資(佔回應者的28%)。[29]若調查反映了所有在港印尼外傭的情況，即表示多於4萬印尼外傭得不到法定最低工資。然而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兩年內，全港超過30萬的外傭，僅提出342宗因薪金不足法定最低工資的投訴。[30]同樣，2012年，勞工處處長只取締了兩家僱傭代理的執照，而2013年首4個月，僅一家被吊銷執照。[31]

明顯地，某些法規如「兩星期規定」及與僱主同住的規限，只會增加外傭人權和勞工權受侵害的風險，並且削弱了她們在香港尋求申訴的能力。聯合國公約機構，包括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2005年）、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2006年）、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2009年）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2013年）相繼明確要求香港政府檢討或廢除「兩星期規定」，而後兩者更提出廢除與僱主同住的要求。

24 美國國務院，《「印尼」，人口販運報告2012》(“Indonesia”，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2)，頁188，請參見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192595.pdf，2013年7月5日見於網上。
25 ITUC、IMWU，HKCTU與INDIES合作的《有關僱傭代理對在港印尼外傭不當行為的最後報告》(未出版，輔助調查結果)，2013。
26 這法律定義人口販賣為「第2條（1）即使已獲得個人的負責人同意，任何人使用武力，綁架，監禁，欺詐，欺瞞，濫用權力或弱勢地位，債務、付款或輸送利益，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以剝削為目的，而進行招募，運輸，匿藏，遣送，轉手或接收個人。」或「（2）若第（1）段的行為導致有人被剝削」。罪行也適用於以此目的把人帶到印尼境內或以印尼為中轉站（第3條），或以此為目的把印尼國民帶到境內（第4條）。
27 國際勞工組織，《打擊對印尼移民工的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ILO, Combating Forced Labour and Trafficking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請參見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asia/---ro-bangkok/---ilo-jakarta/documents/projectdocumentation/wcms_153145.pdf，2013年3月5日見於網上。



28 香港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歡迎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設性對話》，新聞公報，2013年3月28日，請參見http://www.cmab.gov.hk/en/press/press_3146.htm，2013年10月6日見於網上。
29 ITUC、IMWU，HKCTU與INDIES合作的《有關僱傭代理對在港印尼外傭不當行為的最後報告》(未出版，輔助調查結果)，2013。
30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和標準執行專家委員會，《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第97號《移民就業公約》(已修正)的觀察》2013 (Observation on Convention No.97 on Migration for Employment (Revised) for China – Hong Kong SAR, 2013)，請參見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084699，2013年7月5日見於網上。
31 香港政府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外籍家庭傭工中介費用》“Intermediary Charges for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立法會文件編號CB(2)1356/12-13(03)，2013年6月18日，第6段，請參見http://www.legco.gov.hk/yr12-13/english/panels/mp/papers/mp0618cb2-1356-3-e.pdf，2013年10月8日見於網上。

此外，香港並無全面禁止任何形式之人口販賣的反人口販賣法律，也不曾因印尼外傭所遇到的人口販賣或強迫勞動提出任何檢控。[32]

印尼和香港當局有責任保障人權及勞工權受侵犯者能使用可行的申訴機制，並對侵權者施以適當懲罰。

## 1.5 主要建議

保護及促進外傭權利的責任落在輸出國和目的國之上。國際特赦組織對印尼和香港政府提出以下的主要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要求印尼政府：

- 透過國家配置和保護印尼海外工人委員會（BNP2TKI），登記及監督中介者；
- 保證僱傭代理向外傭提供書面的印尼文合同，根據行政法令第98/2012號的架構，在招聘費用的收據上細列各項收費項目；
- 加強監督僱傭代理，包括加強定期和突擊檢查，處罰違反第39/2004號法案的僱傭代理；
- 運用2007年通過的反人口販賣法例，檢控涉嫌販賣外傭的僱傭代理；修訂第39/2004號法案，令以欺騙作為販運手段者面臨刑責，而不僅是現時該法第72條中所使用的行政處分；
- 將聯合國《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納入本地法律，在政策及執行層面落實；
- 批准和全面落實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家庭工人體面勞動的公約》，尤其是採取行動確保不可克扣外傭薪金，以支付僱傭代理索取的費用。

32 國際特赦組織與香港勞工處和入境處在2013年10月11日會面，並與該兩部門在2013年10月15日再作交流。亦參見美國國務院，《「香港」，人口販運報告2013》（"Hong Kong"，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3），頁191，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10739.pdf，2013年9月26日見於網上。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香港政府：

- 徹底規管和監督本地的僱傭代理，處罰違反香港法律(如非法扣減外傭薪金、扣留合約或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士，包括在適用時採用刑事處罰；
- 修訂「兩星期規定」以容許外傭有合理的時間尋找新工作，包括考慮及發出新簽證平均需時4至6周；
- 修訂現行強迫外傭必須與僱主同住及排擠她們的《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 因人權和勞工權被侵犯而尋求賠償的外傭，可獲豁免延長簽證的費用；並保障她們能透過有效途徑，在申訴的每個階段，包括勞工處調解過程，均獲支援，如住宿和翻譯；
- 遵照國際勞工組織第29號《強迫勞動公約》第25條，確保法律清楚禁止及定義何謂強迫或強制勞動，並具有合適及嚴格執行的刑罰；
- 優先擴展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擬定書》(2010年已獲中國批准)適用於香港，將其規定納入香港法律，在政策和實務層面落實執行；
- 尋求北京政府批准聯合國《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組織的《關於家庭工人體面勞動的公約》，將其規定納入香港法律，在政策和實務層面落實執行。

# 2. 引言與研究方法

過去五年(2008-2012年)，每年有50多萬名印尼移民工正式到國外工作，約70%為女性，大部分在亞洲和波斯灣，受聘為外籍家庭傭工。[33]

國際特赦組織過往研究報告[34]指出亞洲移民工常被販賣，在目的國受盡剝削或被強迫勞動。報告反映外傭屬遭受人權侵害的高危群體，由於勞工法律通常把她們拒於門外，而她們的工作性質亦多與外界隔離，因此勞工權也很容易受侵害。

2013年，國際勞工組織專門研究強迫勞動和人口販賣的專家會議，亦指出移民工面對的特定風險：

「專家委員會在多個場合已表達關注移民工弱勢情況，包括移民家務工多受到僱主凌虐，如扣留護照、拖欠薪金、限制人身自由、身體或性侵害，她們的工作，往往被轉化為強迫勞動的處境。」[35]

33 數據資料由印尼的國家配置和保護印尼海外工人委員會(Badan Nasional Penempatan dan Perlindungan Tenaga Kerja Indonesia或BNP2TKI)在2013年8月19日提供。亦參見國際勞工組織，《打擊對印尼移民工的強迫勞動和人口販賣》(Combating Forced Labour and Trafficking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請參見http://www.ilo.org/jakarta/whatwedo/projects/WCMS_116048/lang--en/index.htm，2013年7月5日見於網上。

34 國際特赦組織，《可棄置工人：移民工在南韓的權利》(Disposable Labour: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in South Korea)，2009年10月21日，(國際特赦組織序號：ASA 25/001/2009)；《虛假承諾：尼泊爾移民工面對的剝削和強迫勞動)》(False Promises: Exploitation and forced labour of Nepalese migrant workers)，2011年12月，(國際特赦組織序號：ASA 31/007/2011)；《移民工亦是人》(Migrants Workers are also Human Beings)，2006年8月，(國際特赦組織序號：ASA 25/007/2006)；和《跌入陷阱：在馬來西亞移民工的剝削》(Trapped: The exploit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in Malaysia)，2010年3月24日，(國際特赦組織序號：ASA 28/002/2010)。

35 針對強迫勞動和以勞動剝削為目的的人口拐賣的三方專家會議，《有關通過國際勞工組織工具以輔助推動強迫勞動公約(第29號)的可能性》(Report concerning the possible adoption of an ILO instrument to supplement the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No.29))，國際勞工組織，2013年2月1日，頁12。



本報告的重點在外傭身上，時間上呼應2011年國際勞工公約第189號（《關於家庭工人體面勞動的公約》）。此公約自2013年9月起生效，若能貫徹執行，將提供全面的措施，大幅度保護外傭抗衡剝削、強迫勞動及其他人權和勞工權侵害。（請參見附件五有關公約主要措施的總結[36]）

報告研究了印尼外傭整個遷移週期，檢討輸出國及目的國對這群工人，在甚麼程度上執行其相關人權義務。印尼方面的報告探討了招聘、培訓和離境程序。至於香港，本報告著眼於工作條款和條件、用以控制外傭的方法及接觸申訴機制的機會。

## 2.1 研究方法

2012年5月至10月間，國際特赦組織訪問了50名在香港的印尼外傭。在2013年3月，再訪問了47名曾在香港但已返回印尼的前外傭。所有受訪者為女性。訪問得到香港和印尼移民工團體的協助。[37]

國際特赦組織希望訪問在2008至2012年間抵港，[38]並在遷移過程遇上問題的印尼外傭，故此，不以隨機抽樣的方式尋找受訪者，而訪問了對遷移程序有深入了解，其人權和勞工權受到各形式侵害的女性。

訪問問題(見附件二)集中於查問在印尼的招聘過程、培訓中心、在香港工作期間和最後返回印尼時所發生的事情。為保護受訪者，本報告不發表她們的姓名，並以省份、攝政區或最接近的城市作為她們的原居地。

國際特赦組織在香港和印尼兩地，訪問了僱傭代理、中介者、當地工會、非政府組織、僱主協會、政府機構以及參觀了培訓中心（在勿里達和瑪琅）。此外，國際特赦組織亦訪問了印尼人力與跨境移民部、國家配置和保護印尼海外工人委員會（Badan Nasional Penempatan dan Perlindungan Tenaga

36 至今有10個國家批准了《關於家庭工人體面勞動的公約》，包括：玻利維亞、德國、圭亞那、意大利、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賓、南非和烏拉圭。

37 在香港，訪問得到IMWU和白求恩庇護中心的協助；在印尼，則得到 Peduli Buruh Migran和移民工關懷(Migrant Care)的協助。

38 由於2008年前較少外傭到香港，此報告只採用2008至2012年間的資料。

Kerja Indonesia或BNP2TKI）、駐港印尼總領事、勿里達攝政區勞工局（Dinas Tenaga Kerja或Disnaker），香港勞工處和入境處的官員。

整個研究訪問了97名印尼外傭，但並非全部受訪外傭回答所有問題。某些有關招聘和遷移程序的問題在研究期間啟發，因此並未包含在起初、半結構化的訪問中。整體回應率波動，來自部分受訪者無法或不願意回答某些問題（如記不起、受到創傷或問題跟她們的情況無關）。

除了國際特赦組織訪問，本報告也採用來自印尼移民工工會（IMWU）、國際工會聯合會（ITUC）及香港職工會聯盟（HKCTU）在2011年7至9月間的問卷調查數據（下稱：IMWU調查）。IMWU共收回930份印尼外傭填寫的問卷，問卷在遍佈香港的公共場合[39]（如公園或其他外傭聚會的地點）完成。[40]

39 值得注意的是IMWU的調查不包括那些無法離開工作環境的外傭，因此，很可能遺漏了人權受到最惡劣程度侵犯的印尼外傭。

40 香港島、九龍半島和新界。



# 3. 結論與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的研究發現，顯著數目的印尼僱傭代理和其在港的僱傭代理伙伴與部分僱主聯手，透過招聘費用捏造債務、扣留證件和限制外傭行動自由，以迫使她們在等同於強迫勞動的情況下工作。本研究亦記錄了外傭如何在遷移週期中受到一系列人權侵犯。

至今，印尼和香港政府並未採取相應行動，在其管豁範圍執行當地保護外傭免受販賣、剝削和強迫勞動的法律，亦不曾對侵權事件提供有效補救措施。特別強調的是，他們亦未曾監察、規管或處罰違法的僱傭代理。

此外，部分政府措施，正正導致外傭更容易遭受人口販賣和強迫勞動。例如，印尼當局並無履行其職責，在培訓期正式告知外傭的基本權利；香港政府的「兩星期規定」和與僱主同住的要求，導致外傭難以離開受剝削的環境，尋求香港申訴機制。

本研究報告的發現也獲國際勞工組織研究結果支持，後者稱「已持續發現僱主或僱傭代理，透過操縱貸款和欠債，作為關鍵步驟，讓弱勢工人陷入被強迫勞動的境地」。[41]國際勞工組織亦強調：

「強迫勞動的受害者往往是最弱勢的勞工群體，要譴責所處的情況，會碰上重重困難。這對移民工尤甚，他們在某國家領域的正規或非正規情況，可能影響到他們尋求當局有效協助的能力。而家務工多涉及『隱藏』的工作，行動自由也有可能受到限制。」[42]

因此，國際特赦組織呼籲雙方政府全面落實執行其用於保護外傭勞工權和人權免受侵犯的當地法例，修改現存法律讓外傭不必依靠僱傭代理。國際特赦組織亦要求政府設立機制，容許和賦權予外傭挑戰剝削她們的僱主和僱傭代理。

41 針對強迫勞動和以勞動剝削為目的的人口拐賣的三方專家會議，《有關通過ILO工具輔助強迫勞動公約(第29號)的可能性》，國際勞工組織，2013年2月1日，頁11。

42 針對強迫勞動和以勞動剝削為目的的人口拐賣的三方專家會議，《有關通過ILO工具輔助強迫勞動公約(第29號)的可能性》，國際勞工組織，2013年2月1日，頁30。

國際特赦組織就此提出以下建議：

印尼政府應該：

- 全面執行《有關安置和保護印尼海外工人》（第39/2004號法案），尤其是外傭可以獨立辦理境外工作手續而無須僱傭代理的協助（第7條），和他們能夠與僱主直接續約，無須假手僱傭代理（第57條）。
- 透過國家配置和保護印尼海外工人委員會（BNP2TKI），登記及監督中介者，確保涉及欺騙、販賣人口、侵犯人權的中介者和僱傭代理受到制裁，如適用時採用刑事處罰。
- 保證僱傭代理向外傭提供書面印尼文合同，列出符合勞工法例保護的標準工作條款和條件；並根據行政法令第98/2012號的架構，在招聘費用的收據上細列各項收費項目。
- 責成僱傭代理在外傭到達培訓中心時進行技術評估，以計算出合乎其現有技術水平和所需要的培訓期，並按比例減少費用。保證培訓和評估系統不涉及侵權。考慮減低最高的110天培訓期；[43]取消所有受訓者必須接受強制最高培訓期，並據此減低招聘費用。
- 保證外傭在受訓期間但在「實習」家庭工作與居住時，獲得與當地水平相稱的薪酬，並不可扣除「實習生」的住宿、食物或培訓費。
- 檢討及改善政府監管僱傭代理提供培訓的質量。
- 檢討及改善印尼政府在外傭最後出發前計劃（PAP），及在香港的迎接及離開計劃。外傭應獲知她們在目的國的權利和義務（尤其是在被扣留個人身分、旅遊證件及工作合同時的權利）；若出現問題的相關聯絡辦法（如僱傭代理職員、鄰近印尼大使／領事館、本地非政府組織或工會）；在印尼如何提出投訴及賠償機制相關詳情。
- 加強印尼大使/領事館職員的能力，以更積極支援及協助印尼外傭，並解決她們提出的問題。

43 這將讓印尼與其他有類似培訓項目國家更相近。例如，菲律賓外傭受訓於技術教育和技能發展處(TESDA)或TESDA認可的培訓中心，最高培訓期是216小時(31天)。



- 在印尼的最後出發前計劃（PAP）及香港的歡迎及離開計劃，邀請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和工會加入。
- 加強監督僱傭代理，包括加強常規和不事先通報的檢查，全面執行第39/2004號法令，尤其是以下各項：
  - 處罰不以「人道及以正常可接受的情況」對待受訓人員的僱傭代理（第103條），包括限制行動自由、扣留證件、強迫避孕、無償為員工工作或剝削性的「實習」。若適用時，取締僱傭代理的牌照及使用刑事處罰；
  - 若外傭在目的國獲取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或低於承諾的工資，僱傭代理必須作出賠償（第8條）；以及
  - 處分不給予外傭書面工作合同或國外就業身分證（KT-KLN）的僱傭代理（第103條）。
- 與香港及其他目的國政府合作，以保證在目的國發生的侵權行為，將得到恰當懲治。
- 運用2007年通過的反人口販賣法例，檢控涉及販賣外傭的僱傭代理；修訂第39/2004號法案，令以欺騙作為販運手段者面臨刑責，而不僅是現時該法第72條中所使用的行政處分；
- 出版年度報告，公布因無法保護外傭而被取締僱傭代理牌照（SIPPTKI）、涉及違反第39/2004號法案而被偵查、檢控和起訴等數字；以及定罪刑期。
- 把聯合國《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納入至當地法例，在政策及實務層面落實執行。
- 批准和全面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關於家庭工人體面勞動的公約》（2011），將其納入當地法例，政策及實務層面落實執行。尤其是採取行動以保證不可以克扣外傭工薪金，以支付僱傭代理索取的費用。

香港政府亦應採取以下措施：

- 徹底規管和監督本港僱傭代理，如有違反香港法律，必須懲治（例如非法扣減薪金、扣留工作合同或身份證件），包括在適用時施以刑事罰則。
- 採取行動防止和懲治侵犯外傭人權及違反本港法律的僱主，包括在適用時判以刑事罰則。
- 修訂「兩星期規定」，容許外傭有合理時限去找尋新工作，包括考慮新的工作簽證需時平均4至6周才能發出。
- 修訂現行強制要求外傭跟僱主同住，以及排擠她們的《最低工資條例》。
- 檢討現時把外傭完全排除在居港權，甚至毫不考慮其可能性的法律。
- 因人權和勞工權被侵犯而尋求賠償的外傭，可獲豁免延長簽證的費用；並保障她們能透過有效途徑，在申訴的每個階段，包括勞工處調解過程，均獲支援，如住宿和翻譯。
- 向被販賣的外傭提供適當支援，給予容許她們工作的短期居留許可。
- 遵照國際勞工組織第29號《強迫勞動公約》第25條，確保法律清楚地禁止及定義何謂強迫或強制勞動，並具有合適及嚴格執行的刑罰；
- 優先擴展聯合國《關於預防、禁止、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議定書》（2000）（在2010年已獲中國批准）適用於香港，將其規定納入香港法律，在政策和實務層面落實執行；
- 尋求北京政府批准聯合國《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組織的第189號《關於家庭工人體面勞動的公約》，將其規定納入香港法律，在政策和實務層面落實執行。



# 印尼外傭的遭遇

據官方報道，自2006年已有接近400萬印尼勞工到海外工作，當中大部分為女性，受僱為外籍家庭傭工。貧窮和失業是她們離開家園到海外（包括香港）尋找機會的原因。然而，因為現時印尼的遷移程序擾人繁複且陷阱處處，所以很多印尼外傭對未來生活的憧憬早就宣告幻滅。

***所有姓名已被修改。**

**攝於2013年6月－印尼外傭於法定假期聚集在香港銅鑼灣的維多利亞公園**

Lestari在東爪哇波諾羅柯附近的家接受國際特赦組織訪問。她生於1984年，曾於2008年至2012年間在港任職外傭。

印尼雅加達中部。Lestari花9小時到達位於雅加達的培訓中心。她形容此地為「監獄」。

Lestari的家。

## Lestari的故事

我生於一個非常貧窮的家庭，父母現已老邁。那時，我們沒有收入，無以為生。我思考著生活的困苦，並問自己如何才能改變命運。

我家附近住了一個中介人。一天，她來到我家說在香港有工作，我得盡快起行才有希望。她說：「你不用擔心。除了招聘費會在你的薪金扣除外，其他一切所需都會由僱主包辦。」那個中介人更答應給我100萬印尼盾（100美元）作為獎金，但最終，當我到達培訓中心後只收到40萬印尼盾（40美元）。中介人要求我交出印尼的身分證明和家庭證書，由她轉交到僱傭代理，至今仍未交還給我。

培訓中心位於雅加達，與我在波諾羅柯的家相距約9小時車程。甫抵步，我即被四周高聳的圍欄嚇呆，中心內所有的婦女的頭髮統統被剪短。進入辦公室，他們給我遞上一份印有英文字的文件。我只看到文件上寫上2700萬的字眼。一名員工告訴我：「你要在這裡簽署。」當時連同我大約有30人，我們按指示在文件上簽名。其後，他們解釋：「你們剛才所簽的，表示如果你們決定離開便要支付2700萬印尼盾給我們。」

我在初抵香港五個月內，便因與首名僱主有爭拗而被終止合約。我回到僱傭代理，他們提醒我：「你不能回印尼，因為你仍欠我們兩個月薪金。」我希望繼續工作，並隨即找到另一份工作。然而，我不只被扣除兩個月，而是整整六個月的薪金，前後合共11個月。

第二個僱主與家人同住。僱主的父親不斷要求：「妳想和我做愛嗎？」他會在晚上待各人熟睡後潛入我睡覺的客廳撫摸我的身體。我只好不斷說「不」和嘗試阻止他。我為此哭過無數次。

在印尼，外勞被視為「英雄」，因為他們為國家帶來重要的收入。在現實中，我們並沒有任何得益。國家沒有給予我們的家庭支持。印尼政府亦沒有給在港的我提供援助。我感到非常孤獨。

秤砣以及（底）Lestari丈夫用作售賣雞蛋的紙盒。

## Putri的故事

在印尼找工作十分困難，一個中介人告訴我，香港有很多工作機會，且只需在培訓中心接受很短期的培訓。但是，最終我在培訓中心待了七個月，期間我們不准外出，除非我們能交出1百萬印尼盾（美金100元）押金，或物業契約作抵押。

培訓中心的教師並不專業，我現在知道他們並不會流利廣東話，亦不懂教我們煮正宗的中菜。培訓中心環境非常惡劣：居住環境過度擠迫，我們席地而睡，200人要共用6個浴室，所以我們要三、四個人一起洗澡。職員經常罵我們，給我們起外號，說我們是壞傭工。同時，我被要求在泗水當家庭傭工四個月，月薪只有150,000 印尼盾（15美元），但當地家庭傭工月薪卻有400,000 印尼盾（40美元）。

除了招募費，我還要繳交其他費用。

五個月後，我要簽一份合同。合同內容全是英文，我看不懂。無人給我解釋，我只被要求 「簽了它」。整個簽約過程不足五分鐘，也沒有合約副本給我。

Putri在東爪哇Trenggalek的家裡，接受國際特赦組織訪問。

從我開始在香港工作，首七個月的薪水每月被扣去港幣3000元（390美元），我的僱主直接將款項交給中介人，我只能獲得港幣580元（75美元），根本難以維生。我不能每星期休息一天，每月只能休息兩天。我的僱主扣起我的護照，防止我跑掉。

我現在返回印尼，再不想回香港。我想生兒育女，開展自己的生意，為其他人製造就業機會。

攝於屋外。2011－2013年間Putri在香港任職外傭。

Putri 屋外四周。

Trenggalek的農地：很多印尼外傭到香港尋找工作機會前，都是在家鄉種田。

**Wulan在家中接受國際特赦組織訪問，2013年4月。**

## Wulan的故事

有位中介人對我說，在香港有位僱主急需聘請外傭。他說我能夠獲得當時最高的報酬，即港幣3,580（465美元）。但事實上，我一分錢都得不到。那位中介人要求我提供高中文憑、家庭證書和印尼身分證。他把我的證件交給僱傭代理保管。那裡的職員解釋，那些證件作為我能到香港並且償清招聘費用的擔保。但到現在，我仍未能取回我的證件。

我在香港只逗留了三個月，在這段期間，我沒有獲准放一天假，甚至連薪金也沒有。我的僱主不准我跟任何人說話，即使我的印尼朋友也不可以。我被安排跟僱主的兩個孩子同房而睡，並禁止守我的宗教。我只能待他們用餐後才可以進食，吃的都是他們的剩菜，吃不飽更是時有發生。他們常吃豬肉，作為回教徒，我當然不能吃。

某天半夜，我的僱主叫我馬上清洗她女兒的襪子。我累極了但照樣奉命行事。僱主卻認為我洗得不夠乾淨，竟然把污水淋到我頭上。她罵我愚蠢和懶惰，每天對我言語攻擊。

**順時針，由上：在自家的店舖工作；Wulan和丈夫醃製鹹蛋來賺外快；和她的丈夫和父親；Wulan在家經營一間小型英語學校來賺取金錢。她在新加坡和香港當外傭時學會了英語。**

後來僱傭代理工作人員告訴我，我的僱主終止了我的合約，更拒絕向我支付薪酬和終止合約的補償金！僱傭代理亦沒有幫助我找新工作，只是叫我返回印尼。

我很高興我現在返回印尼，讓我內心得到平安。來香港之前，我因在新加坡工作而學懂英語。現在我在家中教授小學生英文，同時開設便利店為生。

我希望其他到外地打工的外傭，特別是到香港，都能夠獲取她們應得的，例如有私隱保障的睡眠空間、合理的報酬和休息日。我知道很多印尼外傭在香港都得不到這些。

左：Dewi在印尼東爪哇勿里達區的酒店內接受國際特赦組織訪問。她於2005年至2011年間在香港當外傭。

## Dewi的故事

我在香港的第一份工作，是照顧一位病危的老太太。我很快便失去這份工作，因為她過世了。我的僱主有按法例規定，支付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及額外一個月的工資作遣散費。可是，僱傭代理沒收了這筆錢。我入住僱傭代理安排的宿舍約一星期，期間他們只為我安排一次面試。因應「兩星期規定」，可以找新工作的時間已經所剩無幾了。（根據法例，外傭需在合約終止兩星期內找到新的僱主，否則必須離開香港）

我打算轉換僱傭代理，但他們不許，並沒收了我的護照。於是我向警方投訴，警察到宿舍要求僱傭代理發還護照給我。



下：印尼外傭在香港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聚會。這種聚會由各工會及工運組織發起，旨在提高社會關注外傭的權益。

在最後一刻，就是簽證有效的最後一天，新的僱傭代理幫我找到工作。我必須即時簽約。由一開始，新僱主好像很不對勁。合約訂明我的工作範圍是照顧四位家庭成員，但事實上卻有八個人住在那裡。我在一個月後離職。

接着，我遇上一位好僱主。我可以參加以幫助外傭為宗旨的穆斯林婦女交流論壇（Muslim Women's Communication Forum）。我協助他們籌款，款項用於為受到性騷擾、拖欠工資、提早解約的外傭提供住處及其他支援。在那裡我結識到一些朋友，並了解更多關於香港的事情。我肯定自己的能力，於是報讀聖瑪莉大學（St. Mary's University），並完成了企業管理學士學程。

如果我能夠改變一件事，我希望印尼領事館剷除那些使用欺詐手段的僱傭代理，並且讓領事館成為外傭可得到協助的地方。

# 輯錄聯合國公約機構與外傭有關的審議結論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審議結論（二〇一三年三月）》。二〇一三年四月廿九日。CCPR/C/CHN-HKG/CO/3**

**「兩星期規定」及「留宿規定」**

21. 委員會關注到大量的外來家庭傭工受到歧視及剝削，而未獲得足夠的保護及保障（第二及二十六條）。

中國香港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工人都享有基本權利，不會因外來而有別，同時設立可行及有效機制確保所有剝削工人的僱主均需負責。委員會也建議**考慮廢除「兩星期規定」**（即外來家庭傭工在合約期滿兩星期內必須離港）以及**「留宿規定」**。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的審議結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一日。E/C.12/1/Add.58**

**「兩星期規定」**

15. 雖然代表團曾保證落實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的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建議，但有若干建議至今仍未實行，委員會對此表示遺憾，並特別重申對以下事項的關注：f）繼續實施外籍家庭傭工約滿後須兩周內返國的規定，剝削他們自由求職和免遭歧視的權利。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審議結論》。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三日。E/C.12/1/Add.107**

78. 香港特區至今仍未落實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的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若干建議，委員會對此表示遺憾，並特別重申對以下事項的關注：（c）沒有提供實際有效的措施，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在合約期滿後免因「約滿後須兩周內返國的規定」而遭受歧視和剝削；

83. 外籍家庭傭工大部分來自東南亞地區，他們工資過低，又不符合申領社會保障的資格，委員會對他們陷於不穩定處境表示關注。

**「兩星期規定」**

95.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檢討**現行的**「約滿後須兩周內返國的規定」**以消除因這項規定而衍生的各樣歧視行為及剝削情況，並改善外籍家庭傭工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和福利，特別是關於工資和退休福利方面的規定，讓有關規定與本地工人所享有的法律保障和福利看齊。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把家庭傭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的範圍內，讓他們可享有退休金福利。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

327. 委員會稱讚為移徙工人擬訂帶有最低工資規定的標準勞務合同，但關切這些工人可能會遭到虐待和在拘押時遭到暴力行為。

328. 委員會建議政府進行監測並採取行動，以保護移徙女工不受虐待和暴力行為，並防止這種暴力行為。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婦女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結論意見》。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CEDAW/C/CHN/CO/6**

**「兩星期規定」**

41. 委員會對外籍女性家庭傭工的狀況感到關切，因為她們可能受到性別及種族的雙重歧視。委員會也對「兩周規則」感到關切。這個規則要求外籍家庭傭工在僱傭合同期滿或終止後兩周內離開香港，因而迫使外籍家庭傭工為留在香港而接受帶有不公平或虐待性條件的工作。委員會進一步表示關切的是，據稱有職介所虐待家庭傭工，例如與法律規定的條件相比，給較低工資、少給假期和要做較長的工時。

42.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確保外籍女性家庭傭工不受僱主歧視或遭受淩辱和暴力。委員會敦促香港特別行政區**廢除「兩周規則」**，對外籍家庭傭工執行較靈活的政策。委員會還籲請締約國**加強管制僱傭服務公司**，為移民工人提供簡便的投訴僱主欺壓的渠道，容許他們在尋求補償期間留在境內。委員會進一步敦促締約國讓移民工人知道他們的權利，讓他們能夠利用司法及要求得到他們的權利。

**批准《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54. 委員會指出，各國遵守七項主要的國際人權文書使婦女在生活各方面更能享受人權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員會鼓勵中國政府考慮批准它仍未參加的條約，即《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審議結論（二〇〇一年八月九日）》。二〇〇一年八月九日。 CERD/C/59/Misc.16/Rev.3**

18. 委員會重申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外籍家庭幫工主要是來自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和泰國的家庭幫工的狀況以及存在某些規矩和做法表示關注，例如所謂「雙週制」，後者可能具有歧視效果。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情況的第十至十三次報告的審議結論（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CERD/C/CHN/CO/10-13**

**「兩星期規定」及「留宿規定」**

30. 儘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採取了旨在打擊種族歧視的立法措施，委員會仍重申其對移徙工人，特別是外籍家庭傭工的狀況表示關注（A/56/18, 第248段）。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雙周制」（外籍家庭傭工必須在合同結束兩周以內離開香港）和留宿要求仍然有效，移徙工人可能被迫工作更長時間，以及得到更短的休息時間和假期。（第五條（辰）項）

委員會建議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外籍家庭傭工不受歧視。呼籲**廢除「雙周制」和留宿要求**，並呼籲締約國在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工作條件和工作要求方面，包括在就業規則以及帶有歧視性目的或結果的做法方面，採取更為靈活的方法。委員會還提請注意其第三十號一般建議。

**批准《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34. 考慮到所有人權不可分割，委員會鼓勵締約國考慮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國際人權條約，特別是其條款直接涉及種族歧視主題的條約，如《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中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的審議結論》。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CRC/C/CHN/CO/3-4**

86.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d）考慮批准國際勞工組織第一百八十九號公約《家務勞工公約》。

中譯參考
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人權報告。
http://www.cmab.gov.hk/tc/press/reports_human.htm
香港勞工及福利局網頁。http://www.lwb.gov.hk/UNCEDAW/